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企业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④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注：1、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5 家；
- （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 （3）联合体成员可同时具有或单独具有以下几项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4）联合体成员共同组合的资质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5）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7）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明确联合体授权代表；明确联合体之间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及以后的投标活动和履行合同时，对各方约束的保证等；
- （8）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9）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文件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各年度流动比率均大于 1

注：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财务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最新贵州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综合考核定级中，未被评价为 D 级；未进行评价的企业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79 号及《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 号（可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www.qjt.gov.cn 上查询）”文件规定确定的最新信用（本项目投标专业指路桥隧工程专业）等级不为 D 级。

注：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符合上述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或处于其他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期或中标公示期已满但尚未签订合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	

注：1、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持证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正在办理变更的必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它证明无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可从交通运输部 <http://www.mot.gov.cn/> 相关链接 <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进行查询；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应可从 <http://www.coc.gov.cn/> “注册建造师查询” 栏链接中查询到；如从上述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认定。

2、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6〕816 号）的规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必须为新证。

3、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处于其他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期或中标公示期已满但尚未签署合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4、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从社保系统打印的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连续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缴费明细。

5、本项目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业绩资格要求，但业绩将作为评标给分项。须提供投标人须知 3.5.5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满足评标办法中人员业绩给分要求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6、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人员。

7、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有关工作的说明》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评标时采用的信用等级较高的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招标文件购买时间较早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不适用）：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电子保函开具的方式、保函有效期、提供的证明文件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且主要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子目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 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符合《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 号)文件规定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 无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但应附载有投标人名称、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指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未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主要人员： 10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技术能力： 5 分 履约信誉： 3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包括各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安排，时间空间上的布置，施工人员组织。	4 分	按 4 个等级评定：“很好”计分值的 90%~100%，“较好”计 80~90%，“一般”计 70%~80%，“较差但可行”计 60%~70%。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	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签名，各评审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满分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为 5 人时，该平均值以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分	
			支付保障措施（有关民工工资、劳务分包等的按期支付保障措施）。	2 分	
2.2.4（2）	主要人员	1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 5 分）	5 分	①承担过一个高速公路施工项目的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②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施工项目（要求该项目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及互通）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上述①②两项的人员业绩不能重复使用。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5.5 款的相关要求）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 5 分）	5 分	①承担过一个高速公路施工项目的副总工或项目副总工业绩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②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15亿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施工项目（要求该项目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及互通）的项目总工或副总工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 上述①②两项的人员业绩不能重复使用。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5.5款的相关要求）
2.2.4（3）	评标价	50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1；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05。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5分	技术能力	5分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每获得一个“詹天佑奖”或“鲁班奖”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满分5分。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u>5</u>年（交（竣）工时间（<u>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u>）业绩	12分	①近5年（交（竣）工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每完成1个合同金额15亿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施工项目（要求该项目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机电、房建及互通）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②近5年（交（竣）工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完成过一个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项目（要求包含长度大于1000米隧道）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③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完成1个长度大于8公里的双向八车道新建高速公路（要求包含一座主线桥，主跨大于80米及以上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以及含有1处枢纽互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加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1）上述①、②、③业绩不能重复使用；（2）业绩证明材料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5.3 款的相关要求）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3分)	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79 号）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 号）文件（可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guizhou.gov.cn/ 上查询）规定确定的最新信用等级采用，本项目投标专业为路桥隧专业，其中： （1）：投标人最新信用等级按以下顺序引用（排序在前的优先）： ①我省的信用评价等级； ②交通运输部的信用评价等级； ③投标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的信用评价等级（其专业评价包含的实际范围与我省的评价专业范围完全一致的，按照专业评价引用，否则按综合评价引用）。 以上同一优先级中，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优先于不分专业的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先于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若同一投标人出现多个“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时，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引用，即引用其中等级较高的评价结果）。 无上述 3 种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结果视为综合评价结果）： ——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A 级对待； ——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仅有 1 次达到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 2 次达到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的，按 C 级对待； ——发生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超过 1 次的，或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超过 2 次的，或直接定为 D、C 级不良记录合计 2 次的，按 D 级对待。 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认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各成员各自按以上原则认定后的等级中最低的确定，当各自认定后的等级也相同时，评标加、减分分别按下表中给定的评标加分值最低和减分值最多的为准。 （3）：评标加分或减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AA</th><th colspan="2">A</th><th>B</th><th colspan="2">C</th></tr> <tr> <th>专业评价</th><th>综合评价</th><th>专业评价</th><th>综合评价</th><th>—</th><th>专业评价</th><th>综合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3.0</td><td>+1.5</td><td>+1.5</td><td>+0.8</td><td>0.0</td><td>-3.0</td><td>-1.5</td></tr> </tbody> </table> 注：在引用上表时，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视为综合评价。			AA		A		B	C		专业评价	综合评价	专业评价	综合评价	—	专业评价	综合评价	+3.0	+1.5	+1.5	+0.8	0.0	-3.0	-1.5
AA		A		B	C																						
专业评价	综合评价	专业评价	综合评价	—	专业评价	综合评价																					
+3.0	+1.5	+1.5	+0.8	0.0	-3.0	-1.5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正文第 3.9 款细化为：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对综合得分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规定数量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织公开开标（若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在第二信封评审过程中，若在同一个标段中由于投标文件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只有 1 个的情形时，该项目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仅为 2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如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该项目投标）	